

上海交通大学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教材及 教学参考书管理办法

(教务办 2024 年 4 月 20 日修订)

为加强溥渊未来技术学院教材及教学参考书（以下简称“教材”）建设，规范教材管理，选用高质量、高水平教材，保证教材合理使用，根据《上海交通大学教材及教学参考书管理办法》（沪交教[2022]23 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需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教材政策及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条 我院教务办公室负责院内本科生课程和研究生课程教材的规划、建设及其选用、评价、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三条 教材的选用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应做好教材选用的论证工作，保证教材选用的科学性与严肃性。教材选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选用的教材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 (二) 选用的教材能反映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符合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启发性和适用性等原则，考虑连续性和前沿性。
- (三) 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国家和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精品教材及我校教师主编的高质量教材。

第四条 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

第五条 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可选用境外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时，应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引进的海外外文原版教材要严格按照相关中国进出口书刊资料审批管理规定执行，鼓励选用我国出版社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境外教材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六条 如果现有教材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新兴学科专业没有教材的，或没有合适的教材，任课老师可根据教学大纲和要求自编讲义或选用教学参考资料，但需符合本学院制

定的教材选用审核规范。

第七条 教材的选用要考虑学生的承受能力和购买便利性。对于购买渠道不便、供应不稳定、价格昂贵的境外教材，应考虑更替。

第八条 教材及相关参考书籍的使用须严格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章 教材审核流程

第九条 学院教材的审核责任主体依次为任课教师、学科负责人、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委员会（以下统称“教学委员会”）、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要成员由党委委员组成）。责任主体需对教材进行严格审核，并对选用结果负责。

第十条 所有责任主体须全面审核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其中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须重点审核境外教材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内容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申请新开课程需按规范建立课程大纲，确立教材，率先进行教材自查；然后由学科负责人对教材进行复查，最终由教学委员会进行终审；教材未能通过终审的不允许开课。教材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教材进行全面审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可责令整改，或建议停课。

第十二条 教材一经确定，学期内不得随意改动。每学期

教师在落实教学任务的同时，需再次确定课程所使用的教材（包括版次），如有变更，需重复审核程序，并更新课程大纲。

第十三条 对存在政治导向及价值导向问题、严重科学性错误、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情形的教材，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坚决杜绝其流入学生课堂。

第十四条 关注教师、学生、专家对教材使用的评价反馈。如发现教材知识陈旧或内容有问题，应及时更换。更换和修订的教材应重新审核、备案。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结果和审查情况接受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定期抽查，抽查不合格的教材立即停止使用。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要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教材内容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教育目标。

第十七条 支持教师编写高质量的教材，将长期授课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的课件素材转化为内容扎实、结构合理、选材恰当、遵循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的原创性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院教学办学的影响力。

第十八条 教材内容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创新性和先进性，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

成果，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第十九条 教材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文字规范、简练，语言流畅、通俗易懂，图文清晰，符号、计量单位规范。教材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指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包含纸质教学用书、电子教学用书（包括配套音视频和图册等）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和新形态教材（如教案、讲义、PPT 等课堂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本科教务办、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